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收文 循字第 1534 號
日期 109. 10. 06 時 分
收文員:林芳慶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

股別：勤股

被　　告　孫建明　　性別：男　生日：55.1.30.
P123321456　　住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指定辯護人：施裕琛律師、張智學律師

為　鈞院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殺害尊親屬等案件，敬提準備程序狀事：

一、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謹提出答辯要旨如下：

㈠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違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之部分認罪。

㈡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違犯刑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刑法第280條、第278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重傷罪之部分否認之。

㈢被告孫建明並無殺人及重傷之犯意，僅有傷害之犯意，並承認所實施之傷害行為導致孫國雄死亡及廖秀滿重傷之結果，故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致死部分，應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罪；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廖秀滿致重傷部分，係犯刑法第280條、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罪。

㈣被告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廖秀滿成傷後，打119報案請求派救護車前來施救，119另通報110派管區警員前來處理，法官應符自首之要件。

㈤被告有精神方面之疾患(憂鬱症及躁鬱症)，行為時辨識力有顯著

減低之減輕責任事由(刑法第19條第2項)。

二、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㈠爭執事項：

⑴被告孫建明主觀上有無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孫國雄之犯意？

⑵被告孫建明主觀上有無重傷害直系血親尊屬廖秀滿之犯意？

⑶被告孫建明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⑷被告孫建明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得減輕其刑？

㈡不爭執事項：

⑴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違反保護令之犯罪事實。

⑵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持掃帚柄朝孫國雄頭部毆打多下，並持皮帶抽打孫國雄之軀幹、四肢等處，並致孫國雄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顱內出血、胸部挫傷併有左側第3至第6根肋骨骨折及軀幹多處挫傷等傷害，嗣於105年10月5日因上開傷勢引發肺炎併呼路衰竭死亡。

⑶被告孫建明就起訴書所載持掃帚柄及皮帶朝廖秀滿之頭部及軀幹等處毆打，致廖秀滿受有臉部開放性傷口、軀幹多處挫傷及腦震盪併有暫時性意識喪失等傷害，送醫救治後，嗣於106年5月26日被診斷出呈現無法行走、言語且意識不清之植物人狀態。

三、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

㈠被告之供述：不爭執證據能力。

⑴被告孫建明105年9月30日警詢之供述。

⑵被告孫建明105年9月30日第1次偵訊之供述。

⑶被告孫建明105年10月8日偵訊之供述。

⑷被告孫建明105年10月1日、8日羈押審理庭之供述。

㈡證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⑴證人廖秀滿105年9月24日警詢之指述。

⑵證人廖秀滿106年1月7日偵訊之證述。

⑶證人林曉芳105年10月5日警詢之證述。

(4)證人林曉芳106年1月7日偵訊具結之證述。

(5)證人孫芳蘭106年6月10日警詢之證述。

理由：

(1)廖秀滿、林曉芳、孫芳蘭之警詢證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無證據能力。

(2)廖秀滿、林曉芳之檢察官訊問筆錄，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係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5條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故無證據能力。

(3)且林曉芳偵訊具結之證述，因林曉芳未在案發現場目睹親聞案發經過之人，不具證人資格，縱經具結，亦屬其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亦不得作為證據。

㈢書證：起訴書所載編號1~8之書證，不爭執證據能力。

㈣物證：起訴書所載編號1~2之物證，不爭執證據能力。

四、聲請調查證據：

㈠請求　鈞院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官官準備程序書二所列證據清冊命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所列載之下列證據。

1.編號８：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編號９：崙背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3.編號12：被告孫建明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卡照片。

4.編號17：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5.編號26：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6.編號31：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7.編號35：被告孫建明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病歷資料。

8.編號41：被告孫建明在信安醫院病歷資料。

9.編號42：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檢送被告孫建明病歷資料暨診斷證明書)。

10.編號54：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關於被告孫建明病況及病歷資料)。

11.編號76：太和診所函(病患孫建明)。

12.編號77：敦仁醫院函暨孫建明病歷。

13.編號78：彰化基督教醫院函(病患孫建明)。

14.編號90：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崙背分駐所陳俊祥警員)

15.編號105：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之孫建明精神鑑定報告。

16.編號106：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心理評估鑑定報告。

㈡請求調查上揭證據。

待證事項：

⑴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要件？

⑵被告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之自首要件？

㈢請求傳訊證人許倬憲

⑴待證事項：被告行為時並無殺人及重傷害之犯意。

⑵關連性：證人為解剖之法醫，孫國雄之死因係因併發肺炎，導致呼吸衰竭死亡。

謹　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具狀人